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本公司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部分海工产品合同转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预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本公司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部分海工产品合同转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海工产品“交付难”等问题，外高桥造船基于当前海工及国际原油市场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手持海工产品，将有效改善外高桥造船及本公司业绩情况，将有效应对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海工产品“交付难”问题。本次交

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并降低财务费用，并随时用于购置转型升级所需要的相关设备、软件等资产，从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2017年11月13日